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需，則指任何一份  |
| 「澳洲證監會」     | 指 |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洲證交所交收規則」 | 指 | 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 ACN 008 504 532) 的交收規則 |
| 「澳洲證交所」     | 指 |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編號 ACN 008 624 691)   |
| 「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組成目的是審議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事務   |
|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澳洲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由 Registries Limited 或 Registries Ltd. 管理                       |
| 「BIOX®」     | 指 | 利用自然滋生細菌預先處理黃金礦石的工藝，以提升黃金回收率；該工藝的權利為 Gold Fields 聯營實體所持有                       |
| 「BIOX®許可協議」 | 指 |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 Biomin 許可證持有人 Minsac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
| 「Biomin」    | 指 | Biomin Technologies S.A.，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old Fields的聯營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賬簿管理人」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賬簿管理人，即摩根士丹利  |
| 「第105地質大隊」  | 指 | 貴州省地質礦產局第105地質大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   |
| 「第117地質大隊」  | 指 | 貴州省地質礦產局第117地質大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   |
| 「第707地質大隊」  | 指 | 黑龍江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707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   |
| 「統計局」       | 指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並為香港及悉尼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開曼群島」                 | 指 | 開曼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中央銀行黃金協議」             | 指 | 歐洲中央銀行與14個其他歐洲國家的中央銀行簽訂的協議，將黃金銷售、黃金租賃以及黃金期貨及期權的使用限制在協定水平        |
| 「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          | 指 | 澳洲證交所證券轉讓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應據此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或國內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中國黃金集團」               | 指 | 中國黃金集團貴州有限公司(前稱貴州省黃金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China Review Project」 | 指 | 本集團可執行檢索的數碼資料庫，用以滙編、評估及闡釋中國多個地區的採礦及探礦資料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獲准於中國進行的一種外商投資方式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   |   |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細則」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生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Sino Gold Mining Limited(前稱「Sino Gold Limited」)(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澳洲公司編號 ACN 093 518 579)，一間於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澳洲證交所作第一上市 |
| 「中國商業銀行法」      | 指 | 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基本營運原則的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予以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章程」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二年到期5.75厘息可換股次級票據  |
| 「企業貸款融資額」      | 指 | 根據一項 HV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發行資料摘要建議提供最高達2,500萬美元的現金墊款融資額   |
| 「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成本超支融資額」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中礦貴州、Standard Bank Plc 及 HVB 訂立最高可供本公司動用370萬美元的貸款融資額，據此，本公司可提取相等於任何已支付成本超支額的金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十三個歐盟國家法定貨幣  |
| 「環境影響評估」       | 指 | 一份說明建議項目內容及指出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  |
|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指 | 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 「工程、採購及施工經理」   | 指 | 工程、採購及施工經理  |
| 「工程、採購、施工、管理」  | 指 | 工程、採購、施工、管理   |

## 釋 義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              | 指 | 提供予僱員股東的貸款以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收購股份   |
| 「遠期合同」                    | 指 | 賣方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向買方交付指定商品的合同   |
| 「全球協調人」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體全球協調人，即摩根士丹利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Gold Fields」             | 指 | Gold Fields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 指 |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BVI Ltd (前稱Gold Fields Australasia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old Fields 的聯營公司 |
| 「Gold Fields China」       | 指 | Gold Fields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Gold Fields 的聯營公司                                |
|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 指 | 國家發改委所發出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
| 「金三角」                     | 指 | 覆蓋中國貴州省東南部、雲南省東南部、廣西壯族自治區西北部的地區   |
| 「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廣西澳華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澳華金三角與廣西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金三角項目                                  |
| 「金三角項目」                   | 指 | 本集團項目之一，該項目位於廣西省，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澳華金三角持有該項目70%權益   |
| 「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貴州大地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華大地與第105地質大隊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按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預期將擁有和營運大地項目                  |
| 「大地項目」                    | 指 | 本集團待落實項目之一，該項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研究院」                   | 指 | 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地質調查研究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  |

## 釋 義

|              |   |  |
|--------------|---|--|
| 「貴陽地礦」       | 指 | 貴陽地質礦產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貴州黃金公司」     | 指 | 貴州省黃金公司(現稱為中國黃金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意向書，雙方據此合組聯盟，聯手發展中國開採金礦項目，據此，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同意以每股5.58澳元的價格(以緊隨意向書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澳洲證交所加權平均成交價加7.5%溢價作基礎計算)，認購本公司股本的6,500,000股普通股 |
| 「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山東澳金魯地礦業有限公司，澳華 SPD 與山東地礦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黑山項目   |
| 「黑山項目」       | 指 | 本集團項目之一，該項目位於山東省；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澳華 SPD 持有該項目70%權益  |
| 「河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招遠新鑫礦業有限公司，根據澳華膠東與招遠河西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按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預期將擁有和營運河西項目   |
| 「河西項目」       | 指 | 本集團待落實項目之一，位於山東省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以現金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的2,104,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
| 「HVB」        | 指 |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國際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有條件配售18,934,800股股份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的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以摩根士丹利為首的首批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 「煎茶嶺金礦」      | 指 | 本集團以前位於中國陝西省煎茶嶺的金礦，由陝西華澳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陝西華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礦業有限公司、中曼礦業有限公司與陝西煎茶嶺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 「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貴州金都礦業有限公司，根據澳華金都與中國黃金集團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按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預期將擁有和營運金都項目                           |
| 「金都項目」       | 指 | 本集團待落實項目之一，位於貴州省   |
|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由中礦貴州與爛泥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錦豐項目   |

## 釋 義

|              |   |  |
|--------------|---|--|
| 「錦豐項目」       | 指 | 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項目；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礦貴州持有該項目82% <sup>(1)</sup> 權益              |
| 「金康勘探資產」     | 指 | 本集團以前擁有位於四川省的勘探資產  |
| 「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貴州金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由澳華金洛與第117地質大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金洛項目 |
| 「金洛項目」       | 指 | 本集團項目之一，位於貴州省；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澳華金洛持有該項目65%權益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癩子山穹隆」      | 指 | 金三角一座蘊藏黃金礦化物的大型地質結構(25x12公里)   |
| 「爛泥溝」        | 指 | 貴州省爛泥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 「牽頭經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之間相互提供貸款所徵收的利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sup>(1)</sup> 本公司透過中礦貴州持有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85%法定權益。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中向爛泥溝確認，本公司將轉讓3%權益予爛泥溝，須待本公司預期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計劃轉讓3%股權予爛泥溝，惟須符合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條件而定。由於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本集團將與爛泥溝商議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視其於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82%實益股權，並將於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持有82%合法權益。為實現轉讓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3%股權，本公司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中礦貴州應與爛泥溝訂立有關股份轉讓的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及修訂公司章程；
- 股份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須由貴州省商務廳批准，而重續的批文須由貴州省人民政府發出；及
- 股份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在批文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於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

本公司預期股份轉讓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出。本招股章程對該等權益的提述須以此為基礎。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米」          | 指 | 米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毫克／公升」      | 指 | 每升的毫克數量   |
| 「Minsaco」    | 指 | Minsaco BIOX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昆士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閩興」         | 指 | 伊吾縣閩興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毫米」         | 指 | 毫米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行政總裁及行政隊伍的薪酬及提名   |
| 「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澳華閩興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即將由澳華國興與閩興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按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預期將擁有和營運北山項目                   |
| 「北山項目」       | 指 | 本集團待落實項目之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新南威爾士」      | 指 | 澳洲新南威爾士省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股份之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上述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釐定 |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全面或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155,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15%，僅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盎司」         | 指 | 盎司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每年」         | 指 | 每年  |
| 「績效表現管理計劃」   | 指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訂立以評估僱員表現的指引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
| 「認沽期權」       | 指 | 賦予期權買家選擇權(但非責任)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按行使價出售相關商品的期權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環境、健康及安全慣例及社區關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038,888股股份  |
| 「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山東澳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澳華 SEL 與正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三堤項目   |
| 「三堤項目」       | 指 | 本集團項目之一，位於中國山東省；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澳華 SEL 持有該項目80%權益  |

## 釋 義

|               |   |  |
|---------------|---|--|
| 「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黑龍江澳華金博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澳華黑龍江與第707地質大隊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按中國法律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預期將擁有和營運三間房項目                    |
| 「三間房項目」       | 指 | 本集團待落實項目之一，位於黑龍江省  |
| 「SBBH 期權」     | 指 | 根據成本超支融資額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費用函件的條款向 Standard Bank plc 及 HVB 發出或可發出的期權   |
| 「種籽股東購股權」     | 指 | 授予本公司各個基礎股東的購股權，包括 Standard Bank plc 及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
| 「售股股東」        | 指 | Jacob Klein、徐漢京及國際金融公司   |
| 「優先貸款融資額」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由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礦貴州、本公司、Standard Bank plc、HVB 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先貸款協議，向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提供的現金墊款最多42,000,000美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澳華板廟子」       | 指 | 澳華黃金板廟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礦銅業」        | 指 | 中礦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金三角」       | 指 | 澳華黃金金三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大地」        | 指 | 澳華黃金大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礦貴州」        | 指 | 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根據新南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國興」        | 指 | 澳華黃金國興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黑龍江」       | 指 | 澳華黃金黑龍江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膠東」        | 指 | 澳華黃金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澳華金都」   | 指 | 澳華黃金金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金洛」   | 指 | 澳華黃金金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 PL」  | 指 | Sino Gold Pty Limited (前稱中國礦業四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新南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 SEL」 | 指 | 澳華黃金 SEL 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山東」   | 指 | 澳華黃金金田山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澳華 SPD」 | 指 | 澳華黃金 SPD 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地礦局」  | 指 | 山東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為中國政府實體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保薦人」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即摩根士丹利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SRK」    | 指 |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獨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技術顧問    |
| 「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部門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通化」     | 指 | 吉林省通化地質礦產勘查開發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法實體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釋 義

|              |   |  |
|--------------|---|--|
| 「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 Biomin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
| 「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指 | 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將由澳華板廟子與通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此公司擁有和營運白山項目 |
| 「白山項目」       | 指 | 本集團項目之一，該項目位於吉林省；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澳華板廟子持有該項目95%的權益                       |
| 「世界黃金委員會」    | 指 | 一個由世界主要黃金礦業公司成立的行業組織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招遠河西」       | 指 | 招遠河西育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正元」         | 指 | 山東正元地質資源勘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表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非出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並以人民幣、美元和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99元

7.81港元：1.00美元

6.18港元：1.00澳元

以上陳述並不表示人民幣、澳元、港元或美元任何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已經過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些數額的總和。